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1〕1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粮油千亿产业 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粮食和储备局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以及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安排下达 2020 年粮油“千亿产业”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湘粮产函〔2021〕5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、单位）2021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，此款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”，具体项目、金额、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财政监督。各地粮食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州、县市区粮食部门要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省财政厅，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粮食类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2、省财政厅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

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同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粮油千亿产业工程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。